（上接 D149 版）

2.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按照剩余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采用方法 2 进行衔接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二）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内容

现行准则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和建造合同，分别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模式。新准则不再区分业务类型，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式。

现行准则收入确认时已“风险报酬转移”为判断依据，而新准则以“控制权转移”为判断依据。收入确认的核心原则为“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基于该原则，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分五步走。一是识别客户合同，二是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三是确定交易价格，四是把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五是根据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履行确认收入。

引入了“履约义务”的概念，明确了如何识别是否存在多个“履约义务”，以及如何将交易价格分摊到多个“履约义务”。

引入“履约进度”计量方式。对于在某一段期间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并且按照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明确了企业应该根据其在交易中的角色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来确定其收入的金额是总额还是净额。

2.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不影响以前年度财务数据。公司本次调整涉及资产负债表部分列报项目，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调整减少 1,764.42 万元，长期应收款调整减少 62,694.64 万元，合同资产调整增加 64,459.06 万元；预收账款调整减少 9,442.20 万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 9,442.20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调整减少 179.72 万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 179.72 万元；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综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度，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现将监事会在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

（二）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6、《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2020 年 8 月 20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监事会监督检查和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 2 次股东大会、17 次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合规运作，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规范管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金融财税法规政策，有效落实会计准则要求，会计核算规范，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正。

3.检查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多为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向关联人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能够较好地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评价意见客观、公正。

6.检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效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经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后，根据整体工作安排按规定时间完成分派工作，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62,368,59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洲股份	股票代码	0026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材文	刘材文	
办公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 112 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 112 号	
电话	0597-3100699	0597-3100699	
电子信箱	lzyszqb@163.com	lzyszqb@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经过近几年来的转型升级发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产业脉络清晰，已经形成了以现代物流（含沥青供应链）、汽车制造及销售与服务、汽车客运及站务服务、成品油及天然气销售等四大业务并行发展的现代交通服务一体化产业体系。

1、现代物流业务

公司的现代物流业务涵盖了沥青供应链、港口码头综合服务、物流园区经营、无车承运人和专业货运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经营。

近年来，公司现代物流业务通过投资新建和收购兼并，在天津、湖南、安徽、福建等地建设和运营自建物流园区（库区和港口码头），不断完善物流节点布局，逐步往集运输、仓储、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平台一体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产业发展。

公司物流业务中，全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从事的沥青供应链业务占比较大，兆华供应链立足于沥青产业，以沥青特种集装箱的物流服务、沥青的改性加工与仓储、沥青产品贸易及电商平台为主要业务，相互结合，相互促进，构建了沥青供应链的完整业务链条。其业务模式主要是：从上游石油化工企业（炼厂）采购基质沥青，经过运输、仓储、改性加工，通过参加投标等获得业务机会，有针对性地向下游道路施工企业供应符合其需求的沥青产品。近二十年来，随着我国公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迅速增加，带动沥青消费迅速增长并将保持较高水平；近年来，我国沥青行业也发展成为一个高度成熟、充分竞争的行业。兆华供应链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客户的需求理解深刻，借助其沥青特种集装箱物流的核心优势，整合资源，完善物流网络，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沥青解决方案，经过近几年发展，已在沥青供应链行业拥有领先地位。

2、汽车制造、销售及服务业务

近年来，在逐步退出原乘用车、商用车 4S 店经营的基础上，公司着力拓展新能源客车和专用汽车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业务，实现汽车前端的研发制造和后端的销售、检测、维修、服务一体化发展。

公司的汽车制造、销售及服务业务由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经营。

其中，控股子公司东莞中汽宏远主营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东莞中汽宏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东莞市目前唯一一家具有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的汽车制造企业，主要生产 6-12 米纯电动城市公交车、纯电动商务客车、纯电动物流车等新能源汽车产品，其设有“广东省纯电动客车工程研发中心”，研发生产的纯电动客车设计先进、工艺精良、性能可靠、质量上乘，目前已行销广东、海南、福建、湖北、江苏、广西等地，并出口到香港、澳门、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近几年，东莞中汽宏远已经形成了“研发中心 + 整车制造 + 充电桩运营 + 客运协同服务 + 金融产业配套”的发展新生态，并成为华南区域新能源汽车产业中迅速崛起的一股新生力量。

其中，控股子公司畅丰专汽主营专用汽车的研发制造，畅丰专汽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应急发电车、移动储能充电车、通讯指挥车、大流量给排水车等专用汽车，畅丰汽车是国内重要的特种车辆设备和应急服务的提供商，是东风商用车公司、中国重汽等大型车企的定点改装车辆生产企业，公司产品行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国家应急管理部所属各救援队、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各地政府市政部门以及油田、矿山等企业。

3、汽车客运及站务服务业务

公司的汽车客运及站务服务业务公司传统产业，包括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客运及城市公交及客运站经营。其中，班车客运包括省际、县际、县内班线旅客运输服务；公司客运经营单位主要分布在福建省龙岩、南平两个三省交通要冲地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5 个客运站，其中一级客运站 5 个，二级客运站 14 个；拥有班线客运车辆 1305 辆、旅游车 155 辆、出租车 379 辆、公交车 657 辆；拥有客运班线 724 条，班线覆盖闽西、闽北城乡，并向广东、江西、浙江等地辐射。公司是福建省汽车客运的龙头企业。

4、成品油及天然气销售业务

（1）公司成品油及天然气销售业务在龙岩地区主要与中石化、中海油合作，设立由公司控股的合资子公司，通过发挥各方的优势，投资、建设、运营加油加气站。目前，子公司岩运石化拥有加油站 7 个；子公司龙洲海油拥有加气站 1 个、油气合建站 2 个，未来还将继续推进在龙岩地区的油气站建设，中海油在龙岩区域范围内的天然气销售业务均通过龙洲海油经营。（2）在南平地区主要由子公司武夷运输与中石油合作，拥有加油站 3 个，另有在批在建加油站 2 个。（3）在天津地区公司还通过收购方式，在天津市大港区投资建设有 CNG 天然气加工厂一座，该项目设计产能日供气量可达 30 万立方。（4）在安徽芜湖地区子公司安徽中桩物流在其港后物流园建设有油气电合建站 1 个。

5、其他业务

为延伸产业链，打造交通服务产业立体化的发展体系、提升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公司开展保理、信息技术服务和职业教育培训等业务，相关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公司经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599,933,538.06	6,062,892,052.13	-40.62%	6,839,425,94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997,243.32	121,987,647.00	-852.53%	167,339,58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4,489,225.96	81,805,603.88	-1,254.55%	132,335,20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05,086.04	688,682,052.31	-88.06%	-927,387,24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	0.22	-840.9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	0.22	-840.91%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9%	3.87%	-41.26%	6.02%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8,719,754,869.78	9,958,127,174.01	-12.44%	9,880,562,80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2,232,646.02	2,897,960,738.48	-33.32%	2,847,712,589.9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7,147,151.51	805,214,548.28	1,293,111,348.05	994,460,49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00,008.34	-53,594,773.89	2,898,900.20	-852,101,36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06,666.21	-59,247,488.32	-5,066,144.39	-856,668,92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79,219.61	-139,351,906.37	75,780,876.93	321,155,335.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0%	163,672,815	0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90%	16,304,23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8%	12,848,850	0		
牛瑾	境内自然人	2.00%	11,247,371	0		
于英	境内自然人	1.99%	11,213,471	0		
华信（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华信信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	11,168,546	0		
新疆兆华投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8,095,245	6,246,132	质押	6,246,132
厦门特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6,713,212	0		
张睿	境内自然人	1.00%	5,640,800	0		
王跃荣	境内自然人	1.00%	5,616,001	4,212,001	质押	3,134,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王跃荣是公司控股股东交通国投推荐至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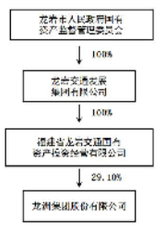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疫情爆发给经济发展和社会生产生活带来重大挑战，公司各主要产业均受到冲击，面对严峻的生产经营形势，公司董事会精心谋划，带领全司上下积极应对，紧跟疫情发展形势和政策变化，动态调整经营策略，千方百计创收减支、扭转效益下滑态势。虽然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但沥青供应链、新能源客车等产业受疫情爆发导致的上下游复工复产延迟、业务需求延后、价格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业务规模和净利润均出现较大程度下滑，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9,993.3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0.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99.72 万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4,477.7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52.53%。

（一）现代物流业务方面

1、沥青供应链业务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巨幅波动导致沥青大宗商品价格出现剧烈波动且屡创历史新低，2020 年度沥青价格上、下半年度均呈现“前高后低”格局（上半年，3 月底，沥青价格呈断崖式下跌，之后进入 5 月开始反弹；下半年，9 月底，沥青价格再次下跌），导致公司上、下半年度出现采购价与终端销售价“倒挂”的情形；而沥青特种集装箱物流业务特别是新疆地区业务受疫情反复影响，运输量大幅下降；此外，国内项目施工期严重滞后亦导致沥青市场整体需求延后；以上各因素造成公司沥青供应链业务整体经营业绩出现同比大幅下滑。报告期，沥青供应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1,248.0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5.56%；实现净利润 -25,484.1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73.65%；综合毛利率 -7.09%，比上年度减少 18.94 个百分点。

2、港口码头及其他现代物流业务

报告期内，子公司安徽中桩物流坚守安全生产底线、加快港后物流园和配套件杂货码头建设进度，抓紧打造“四位一体”业务体系，推动港口装卸、港后物流园、港口贸易及油气业务融合发展；安徽中桩物流港口码头综合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3,274.5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48%，综合毛利率 7.15%，比上年同期减少 2.59 个百分点。

（二）汽车制造、销售及服务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受行业整体形势影响，公司汽车制造、销售及服务业务终端需求萎缩、销量整体下滑，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421.5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4.93%；综合毛利率 9.47%，比上年度减少 2.17 个百分点。其中，新能源客车业务受疫情导致的暂时性市场需求低迷以及客车行业整体疲软的叠加影响，订单规模大幅下降，主营业务受到较大冲击，控股孙公司东莞中汽宏远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68.34 万元，同比下降 96.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5.05 万元，同比下降 268.27%。

（三）汽车客运及站务服务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受疫情及防控政策影响，人们出行减少，公司汽车客运及站务服务业务经营在上半年度受到严重冲击，下半年度逐步恢复正常；公司子公司福建龙洲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和武夷运输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努力降低疫情对汽车客运经营的影响。报告期，汽车客运及站务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2,455.0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0.26%；综合毛利率 -4.53%，比上年度减少 18.23 个百分点。

（四）成品油及天然气销售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及天然气销售业务在面临油品零售价格和需求均下降以及激烈市场竞争的多重压力下，群策群力，主动应对，通过积极调整经营策略，抓住契机大力开展营销活动，力保市场份额，整体业务实现平稳发展。报告期，成品油及天然气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1,931.3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2%；综合毛利率 12.58%，比上年度减少 2.06 个百分点。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沥青供应链	1,512,480,420.10	1,619,702,878.63	-7.09%	-15.56%	2.58%	-18.94%
汽车制造、销售及服务	694,215,567.54	628,497,009.28	9.47%	-74.93%	-74.31%	-2.1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沥青供应链业务受原油价格巨幅波动导致的与原油价格挂钩的沥青市场价格亦巨幅波动且屡创历史新低的原则来确定其体的利润分配比例，而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经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公司拟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下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截止到 2021 年 5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 112 号（龙洲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汤新华、邱晓华和胡八一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索引的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将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且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联系方式及其他说明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 112 号（邮编：364000）

电　话：0597-3100699

传　真：0597-3100660

电子邮箱：lzyszqb@163.com

联　系　人：刘材文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82。

2. 投票简称：“龙洲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0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该表决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五楼小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文春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材文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专业性强，能客观、公允地进行独立审计，能较好地履行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审计义务。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有效的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及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以及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定期）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七